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23
交易代码	0005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9,319,561.5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精选医疗保健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分享医疗保健产业发展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类别资产配置策略和个股精选策略。类别资产配置策略将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力求有效规避系统性风险。个股精选策略通过精选医疗保健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一)类别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 (二)股票投资管理 本基金通过对医疗保健产业及其相关行业进行研究、精选,以及对医疗保健及其相关行业的股票进行细致、深入的分析,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深入挖掘医疗保健产业及其相关行业股票的投资价值,分享医疗保健产业发展所带来的长期投资机会。 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获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 (三)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在基本价值评估的基础上,使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开展债券投资,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资产配置比例,并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王永民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ubsgfc.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6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gf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9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31,243.26	-54,728,721.02	83,608,369.41
本期利润	-69,388,223.01	-75,330,189.49	54,024,768.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85	-0.1176	0.18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51%	-6.84%	9.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6	0.0801	0.584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1,448,650.61	735,585,422.42	986,511,429.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	1.200	1.72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27%	2.16%	-11.69%	1.14%	1.42%	1.02%
过去六个月	-21.10%	2.04%	-18.49%	1.08%	-2.61%	0.96%
过去一年	-15.51%	1.84%	-13.73%	1.01%	-1.78%	0.83%
过去三年	-14.13%	1.49%	-15.01%	0.86%	0.88%	0.6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35%	1.75%	15.70%	1.02%	28.65%	0.73%

注:1、本基金属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基金股票配置比例范围0-95%的中间值,即约60%为基准,根据股市、债市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和中债总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2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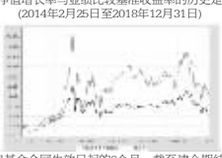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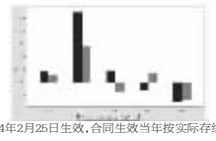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0.090	2,789,944.74	817,685.08	3,607,629.82	-
2017年	4.150	149,260,575.01	92,988,104.20	242,248,679.21	-
合计	4.240	152,050,519.75	93,805,789.28	245,856,309.0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8年12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70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2008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QFII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2007年获得QDII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佳梁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2-01	-	8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14年8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现任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阀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及阀值的行为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强制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在研究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控制阀值的修改必须经监察稽核部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点击同意才能生效等。

2、以双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流程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双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控制机制,通过分别对控制事项签署意见并顺序流转的要求,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管理。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为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既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揭示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如:交易部对相同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差的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签署情况的检查等。

4、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差异常,将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聘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经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的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T检验,检验在95%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趋近于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利益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宏观经济层面,全年GDP增速6.6%,呈现前高后底的走势。四季度单季度6.4%是09年二季度以来的最低值。需求端消费和投资均维持较低增长。生产端PMI全年持续走低,12月全国制造业PMI降至荣枯线下的49.4%,创下16年3月以来新低,指向制造业景气转差。社会融资、地产销售两大领先指标仍未见底,意味着19年上半年经济或仍在寻底。医药行业内部来看,年初的流感疫情,年中的"疫苗事件"及药监局高层人士变动,再到年底的国家医疗保障局"4+7"带量采购政策,均成为医药指数18年波动率高于往年的原因。

基金运作方面,由于我们既往的持仓已经考虑了新成立的医保局对于医药行业的政策影响,因此报告期内,本基金股票仓位持续维持较高配置,更多的是通过在子行业中寻找不受短期政策影响的"避风港"来配置组合。全年配置了景气度较高的CDMO/CRO子行业,同时精选创新药企业做重点配置。由于人才的结构、政府的政策支持及投融资的可及性,我们坚信生物医药产业将在中国的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中占有一席之地。其次我们还重点配置了医疗器械及IVD等非药子行业,虽然高值耗材及耗材两票制等仍然面临着政策的不确定性,但我们认为政策的出台将有望进一步提升这类子行业的集中度,优质公司将会在此轮政策调整带来的行业整合中受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15.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73%。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央行在2018年四季度货币政策例会上强调未来要加大逆周期调节的力度,持续推进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中性,进一步提高货币政策的前瞻性和灵活性。随着货币政策的进一步缓和及积极的财政减税政策,中长期看内需消费有望持续改善。我们同时对19年的医药行业保持谨慎乐观,国家医保局出台带量采购政策,将对仿制药行业形成深远影响,同时仿制药价格的下降,将为医保资金腾挪后对创新药的支付让出空间。医药产业对于创新产品的渴求及转型诉求将持续强化,叠加近期带量采购等政策出台,创新医药行业整个产业链条将持续高景气。目前市场的短期调整是对医药类上市公司传统业务风险的出清,我们看好创新药产业相关个股及受益于医保支付改革方向的成长股,同时我们关注出口型仿制药企业尤其是特色仿制药企业在国内带量采购政策下的获益。中期来看我们持仓个股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我们将继续沿这条主线寻找成长性确定的标的。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员与产品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启动特殊估值程序的请求后,应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投资部门、研究部和运营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监察稽核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8,731,243.26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129,089.09元。

本基金于2018年10月12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0.90元进行分红,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2,789,944.74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817,685.08元,实际分配收益为人民3,607,629.82元。

报告期本基金的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吴翠菁 高鹤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469016_H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40,878,394.47	152,185,305.75
结算备付金	949,805.64	3,201,660.70
存出保证金	106,381.52	193,73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436,129.25	550,806,840.89
其中:股票投资	432,436,129.25	550,806,840.8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1,3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3,758.78	19,356.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0,403.61	136,30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74,584,873.27	757,843,20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578,642.22	18,695,077.07
应付赎回款	126,667.76	964,208.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7,482.77	953,787.47
应付托管费	99,580.47	158,964.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53,376.29	1,084,285.35
应交税费	195.47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0,277.68	401,457.61
负债合计	13,136,222.66	22,257,781.0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59,319,561.52	613,200,289.75
未分配利润	2,129,089.09	122,385,13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448,650.61	735,585,42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4,584,873.27	757,843,203.4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5元,基金份额总额459,319,561.5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2,918,394.90	-54,645,950.73
1.利息收入	627,509.92	1,202,265.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7,836.75	418,581.94
债券利息收入	76.95	571,616.4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9,596.22	212,067.55
其他利息收入	0.00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434,898.08	-37,995,787.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728,127.84	-43,068,374.7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1,249.66	-24,3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655,520.58	5,096,887.2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119,466.27	-20,601,468.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38,663.37	2,749,039.40
减:二、费用	16,469,828.11	20,684,238.76
1. 管理人报酬	8,449,267.39	12,587,635.21
2. 托管费	1,408,211.33	2,097,939.1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188,001.08	5,551,887.4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24.96	-
7. 其他费用	424,323.35	446,776.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388,223.01	-75,330,189.4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88,223.01	-75,330,189.4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3,200,289.75	122,385,132.67	735,585,422.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388,223.01	-69,388,223.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3,880,728.23	-47,260,190.75	-201,140,918.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9,233,183.39	116,451,399.05	595,684,582.44
2.基金赎回款	-633,113,911.62	-163,711,589.80	-796,825,501.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607,629.82	-3,607,629.8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9,319,561.52	2,129,089.09	461,448,650.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1,156,877.26	415,354,552.48	986,511,429.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5,330,189.49	-75,330,189.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043,412.49	24,609,448.89	66,652,861.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5,758,069.34	218,469,226.26	894,227,295.60
2.基金赎回款	-633,714,656.85	-193,859,777.37	-827,574,434.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2,248,679.21	-242,248,679.2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3,200,289.75	122,385,132.67	735,585,422.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彬,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5号文《关于核准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5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029,873,647.59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和更正。

7.4.6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2)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规定,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于2018年7月1日起由之前的2%调整为1%。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